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太仓市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治理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二期）

采购包号：JSZC-320585-SZTZ-G2026-0008

招标单位：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单位：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8 日

项目名称：2026年度太仓市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治理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TZ-G2026-0008

甲方（买方）：**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96号
乙方（卖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28号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180号二楼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太仓

根据**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TZ-G2026-0008**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年度太仓市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治理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二期）** 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

以推进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夯实完善地籍数据，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并注重利用基础地理、实景三维、国土调查等数据，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情形，分类推进：对已登记的，重点要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对已调查未登记的，重点要整理汇交调查成果；对未调查的，重点要组织推进地籍调查。

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部。根据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推进地籍调查，加强各类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整理汇交和入库上图，注重运用各类调查、测绘成果，推动逐步实现地籍图全覆盖。

（二）项目工作内容

1、全覆盖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开展已登记国有建设用地宗地数据的补充完善工作。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国有建设用地登记成果，有宗地数据的，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纽带，做好图属关联后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宗地图形的，叠加国土变更调查201及202范围，基于最新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实景三维等数据，开展缺失宗地落图工作，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对于内业落图无法完成的，可开展外业调查，确定缺失宗地图形位置后再进行内业落图。补充完善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工作并逐级报省、国家。

2、地籍图编制

依托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开发地

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根据不同的地籍图要求，配置正确的坐标系统，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经检查合格后的地籍图成果，按时向省厅和自然资源部汇交。

3、开展数据治理

（1）构建全要素“一张图”

针对2022年以前的土地资源、林业、矿产、地质等各类存量数据进行整合，对存量数据进行整合、清洗、去重、坐标统一、格式转换和质量修复等数字化处理，构建自然资源全要素“一张图”。

（2）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整合

针对原国土、原规划、原林业、原矿产等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资源，统一进行整合、共享和互通，典型示范应用场景形成标准化接口。

（三）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如果采用其他坐标系的，应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转换关系。

比例尺为1:500、1:1000、1:2000、1:10000或1:5000的地籍图和数据，应选择高斯一克吕格投影统一3° 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比例尺为1:50000的地籍图和数据，应选择高斯一克吕格投影统一6° 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一3° 带和6° 带的中央子午线按照地图投影分带的标准选定。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主要数据内容

地籍图的主要数据内容如下:

1）基础数据。包括行政区划、地形等要素:

2）地籍数据。包括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界址、单元代码等要素;

3）专题数据。包括地类要素、海域要素等。

（3）基本比例尺

根据GB/T42547的相关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地籍图的比例尺。不同比例尺地籍图上表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1）1:500、1:1000 地籍图上主要表示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内容包括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形要素、海域要素等;

2）1:2000 地籍图主要表示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林地等）和农用地的其他使用权，内容包括行政区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类要素、地形要素、海域要素等;

3）1:5000、1:10000地籍图主要表示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内容包括行政区

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类要素、地形要素等。

（四）主要作业依据

（1）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GB/T 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3）GB/T 20257.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4）GB/T 20257.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3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

（5）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6）TD/T 1015.1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7）TD/T 1015.2 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

（8）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9）TD/T 1077 地籍调查基本术语；

（10）《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1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58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注：政策性参考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最新发布（截至开标之日前发布）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五）项目成果汇交要求

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表格成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数据库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数据治理数据库。

（2）表格成果：根据需求提取、计算形成各类报表。

（3）图件成果：根据不同的地籍图要求，配置正确的坐标系统，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分类编制图件。

（4）文字成果：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报告等。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最终成果。

（七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协助、配合乙方收集工作区内相关资料

2、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好各部门关系。

3、保证工作经费的及时到位。

乙方：

1、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开展工作，

2、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同甲方沟通解决。

3、按时提交成果，并配合甲方要求做好成果应用服务工作。

4、乙方承诺：乙方将对在甲方指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服务项目结束或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1665000.00**）。联合体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合同金额如下表：

成员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元）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牵头）**基础数据治理	580000
	（配合）全覆盖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地籍图编制	
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全覆盖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地籍图编制	1085000
	（配合）基础数据治理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方案编制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等所有服务成本、经营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收款**）：

（1）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先付项目总经费的30%启动资金给乙方；

（2）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汇交数据通过省级平台检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20%给乙方。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通过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应付款金额同等的普通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中止、延迟、终止履行本协议。

4、乙方【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0052283690960249【数字人民币账户】。

第四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管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包括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分批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3、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将承担的服务转包他人，或者出现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6、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结束进行验收，验收前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条　索赔

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该侵权行为被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乙方须赔偿甲方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的金额。

2、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乙方若因此而造成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备案方：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